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洁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8,491,881.28 元，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59,597,465.26 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468,491,881.28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59,597,465.26 元。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按目前总股本 701,385,638 股计算，共计派发 140,277,127.60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有利于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有利于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 1、《安洁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安洁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安洁科技独立董事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